

公告

因(2009)中一法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认可的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3月10日调整后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破产企业的主要清算工作已经结束,清算组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裁定终结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下载时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